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政

代　理　人　蕭秀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除字第79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福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政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08年10月9日	37,256元	BI 0000000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